

## 書面質詢

日前，廉政公署公佈二〇一五年度工作報告，揭示有經屋買受人於二〇〇三年上樓、交齊文件多年仍未獲安排簽署正式買賣公證書；其後更因家團成員情況變化而被拒絕做契，經廉署調查及跟進後，房屋局最終在去年九月向該經屋買受人發出做契“許可書”。然而，至今仍未有明確做契時間，當事人只有繼續無奈等待！

更令人難以理解的是，當局目前雖然已將多個經屋項目的做契工作外判，但進度仍是極為緩慢，且無明確時間表。經屋居民取得物業的合法權益，就因當局的行政遲緩而受到影響，業主的法定身份未能確立，就連參與業主會管理大廈的權利亦無法行使！

此外，為加快經屋審批程序，去年立法會已通過“先初審，後抽籤，再實質審查”的經屋審批新制度，當局曾強調修法後可將二〇一三年四萬二千份申請的審批程序提前一年多，去年底或今年初可安排一千九百戶中的首批合資格申請人預配揀樓，但至今為止只是初步完成首批一百八十個家團的審查工作，餘下一千七百多個家團的審查和揀樓安排未知何時才能完成。如此效率與當初立法會修法的期望明顯存在落差，當局實在難辭其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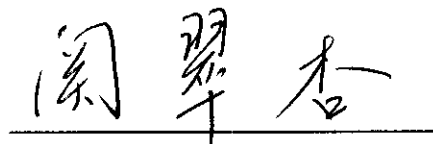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目前多個經屋項目的做契工作儘管已經外判，但進度仍是極為緩慢，萬九公屋項目入伙數年，至今仍未有具體做契時間，實在令人不滿。當局能否向公眾明晰經屋上樓多長時間後必須完成做契的服務承諾，並就未做契的各個經屋項目列出明確的做契時間表，給經屋居民清晰的交代？

二、當局有否檢討將經屋項目外判做契後，做契進度仍然極為緩慢的原因？有何措施可加快經屋做契效率？

三、儘管立法會已通過“先初審，後抽籤，再實質審查”的經屋審批新制度，審查工作進展仍然緩慢，曾否檢討原因何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6年4月21日